附件：

厦思市监责改〔2024〕0000517号

中茶复字号（厦门）茶业有限公司 ：

经查，你（单位）企业名称存在引起公众误解的行为，违反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八）项的规定，依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改正。

　　（改正内容及要求：请按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规定，重新选定企业名称并向登记机关提起名称变更申请。企业名称变更前，本局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企业名称）

　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唐俊杰、陈之阳

联系电话：0592-5813755

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 11月19日